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铁新城实验幼儿园的苏州市相城区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铁新城实验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相城区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铁新城实验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1人，营业收入为16624.23万元，资产总额为6256.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